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232 号

当事人：陈业卫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NTMQ43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 46 号东漵肉菜综合市场一楼
临建档位 F4

经营者：陈业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0 年 7 月 14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 46 号东漵肉菜综合市场一楼临建档位 F4 陈业卫销售的“沙虾”进行抽样检验，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01XS2007SCP100）显示抽检样品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实测值 $5.69 \mu\text{g/kg}$ ，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 年 8 月 5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并现场告知其有申请复检权利，同时进行现场检查，该档口主要从事“沙虾”等水产品销售，现场未发现涉案批次产品在售，当事人承认所抽检批次水产品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复检申请。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

规定，本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对其进行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NTMQ43）在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 46 号东漵肉菜综合市场一楼临建档位 F4 从事水产品经营活动。当事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销售的“沙虾”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抽样检验，该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01XS2007SCP100）显示抽检样品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实测值 $5.69 \mu\text{g/kg}$ ，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称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向佛山环球水产批发市场经营户购进涉案批次“沙虾”17 千克，进货价 40 元/千克，进货金额 680 元，销售价 56 元/千克，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 952 元，违法所得 272 元。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东漵市场情况说明、三品一械上报平台截图、协助调查函及回复函，营业执照、身份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及告知书、检验报告、进货单据、快检记录、家庭经济困难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听告〔2020〕007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补充证据，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抽检不合格“沙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首次被发现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沙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经营场所位于农贸市场，获利较少，其行为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的情节。同时鉴于涉案“沙虾”已经全部销售完毕，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柒拾贰元（¥272）；

二、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020-81697654；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0146），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